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517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